

## 廢棄物填海造地護岸遮水工構想

海面廢棄物處理場的遮水機能，除和陸上廢棄物處理場同樣防止保有水滲出外部外，必要考量至廢棄物達安定化前，不可對周邊海域有不良環境影響。必要遮水性能應在海面廢棄物處理場內廢棄物達安定化前，具有保有水不會滲出外部的效能。

海面廢棄物處理場的遮水性能只靠遮水工無法達成，必要配合保有水的水位管理等維護管理手法才能達成。陸域處理場是在施工環境良好的空氣中，進行複合遮水布施工或配置漏水偵測系統的遮水系統，達成必要的遮水性能。然目前海面廢棄物處理場無法用比照陸域處理場使用的複合遮水布，必要採用不同的遮水系統。保有水的水位管理可利用外海水位與處理場內水位間水頭差抑制流向外海的移流，為海面處理場獨特有效的保有水水位管理手法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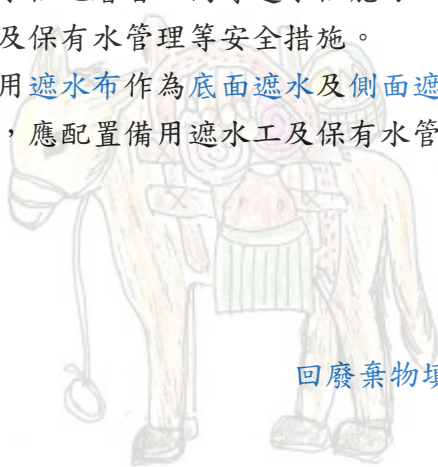
規劃遮水結構階段可利用移流擴散解析評估遮水性能。作為遮水性能判斷基準為，檢討期間(50~100年)內保有水不會滲出外部。分析時作為重要條件的處理場內水位，是依據實際保有水的水位管理計畫設定。

海面廢棄物處理場整體的遮水性能必要滿足上述要求，底面及側面遮水的最低遮水性能應符合相關法規。

底面遮水工的遮水性能，應達同等厚5m以上且透水係數小於 $1 \times 10^{-5} \text{m/s}$ 的不透水性地層者，同等遮水性能可以同等滲透時間判斷。

側面遮水工的遮水性能，應達同等厚50cm以上且透水係數小於 $1 \times 10^{-6} \text{m/s}$ 的不透水性地層者，同等遮水性能可以同等滲透時間判斷。並應積極檢討備用遮水工及保有水管理等安全措施。

使用遮水布作為底面遮水及側面遮水時，除依遮水工基本規定所述表面遮水工外，應配置備用遮水工及保有水管理等安全措施。



回廢棄物填海造地護岸

載滿貨品的驢子



阿拉丁神燈